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威政发〔2025〕2 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委同意，市政府确定 4 个项目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市交通运输局	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	2025 年 3 月
2	市交通运输局	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	2025 年 3 月
3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	2025 年 5 月
4	市海洋发展局	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5—2030 年）	2025 年 10 月